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  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宁市青秀区委员会宣传部的@手上青秀微博策划和发布宣传信息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@手上青秀 微博策划和发布宣传信息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 业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腾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1</u> 人,营业收入 为 1172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0.9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腾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- 4. 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因为不是企业,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既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也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
  - 5. 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,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。

